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59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范振斌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630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詳如附件起訴書所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范振斌所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蘇秋子已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審交易卷第41頁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 官 翁毓潔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01  
02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03 附件：

04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26306號

05  
06 被 告 范振斌 男 48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  
07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弄0  
08 號 2樓

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0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  
11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2 犯罪事實

13 一、范振斌於民國112年9月22日上午8時10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  
14 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5段250  
15 巷36弄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行經上開道路與南京東路5段286  
16 巷之無號誌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其行向設有「停」字標  
17 線，且應注意支線道車應禮讓幹線道車先行，以避免危險或  
18 交通事故之發生，而依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  
19 意及此，未先停車確認來車、亦未禮讓幹線道車先行，即貿  
20 然通過上開路口，適有蘇秋子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  
21 重型機車，沿南京東路5段286巷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路口，見  
22 狀已閃避不及，2車發生碰撞，致蘇秋子受有右側遠端橈骨  
23 骨折之傷害。經警據報到場處理，范振斌向前往處理之員警  
24 坦事，始悉前情。

25 二、案經蘇秋子告訴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2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7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(一)	被告范振斌於警詢及偵	證明被告於上述時、地，騎乘

	查中之供述	上揭機車，與告訴人蘇秋子騎乘之機車，發生碰撞之交通事故；被告對交通事故發生有過失等事實。
(二)	證人即告訴人蘇秋子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	證明於上述時、地，被告騎乘上揭機車與其騎乘之機車發生碰撞，致其人車倒地，並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傷害等事實。
(三)	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松山分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及(二)、談話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、當事人登記聯單、現場暨車體照片、監視錄影畫面暨截圖	證明於上述時、地，被告與告訴人騎乘機車發生本件交通事故，被告行向設有「停」字標線等事實。
(四)	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書影本1份	證明告訴人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等傷害之事實。
(五)	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	證明被告自首承認其為本件交通事故肇事人員之事實。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被告  
 03 於犯罪未被發覺前自首而受裁判，請依刑法第62條本文規定  
 04 減輕其刑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6 此 致

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 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8 日  
03 檢 察 官 黃琬琿

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 
06 書 記 官 廖安琦

0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09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 
10 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 
11 罰金。